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健军

李 敏

梅丽君